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539-XM00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旧县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05304.25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03303.24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旧县镇农村污水管线连通户化粪池整改项目（第一批）	1903303.24	1	包括车坊村、耿家营村、东羊坊村、旧县村污水管道改造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未取得电子证书的，在有效期内即可）；

3.2.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成交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6 在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0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6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旧县村

联系方式：倪明 010-61151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6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10米路南)

联系方式：马子千 13910386370